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17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陳致安

被告 李季陽

訴訟代理人 魏晨修

複訴訟代理

人 劉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8元及其利息；嗣於本件審理程序，撤回對被告乙○○之訴訟，並變更聲明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26,494元及

01 其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撤回及減縮，合於上揭規定，應予
02 准許。

03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詹詠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5日16
10 時47分由訴外人詹金成駕駛，行經臺中市○○區○○路○○
11 ○○路000號後門牌時，適與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及乙○○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4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共計36,008
15 元(工資20,569元、零件15,439元)。

16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94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從車庫出來，否認有碰撞到系爭車輛等語
21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點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之
24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
26 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
27 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堪認為真實。

28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本案雙方陳述不一，依現有跡證
30 尚難客觀釐清肇事原因，無法分析研判（見卷第51頁）。乙
31 ○○對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有意見，請求送臺中市車輛行車

01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經該鑑定委員會鑑定結論略以：

02 「一、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車
03 道路段，自路外起駛進入車道，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
04 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二、詹金成駕駛自用小
05 客車，無肇事因素。三、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
06 因素。」（見卷第132頁），本院認結論客觀且具體，自應
07 以上開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論過失責任之認定標準。故認
08 被告就系爭事故，為肇事原因，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4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5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19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1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3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4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6,008元，其中工資20,569元、
25 零件15,439元，有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
26 108年7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
27 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
28 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
29 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30 2年2月5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31 定為3,04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

01 0,569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元23,
02 613元（計算式：3,044元+20,569元=23,613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61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部分，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
12 本件訴訟費用為4,000元（即原告支出之裁判費1,000元、乙
13 ○○支付之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5,439×0.369=5,697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39-5,697=9,742
24 第2年折舊值	9,742×0.369=3,595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42-3,595=6,147
26 第3年折舊值	6,147×0.369=2,268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47-2,268=3,879
28 第4年折舊值	3,879×0.369×(7/12)=835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79-835=3,044

30 -----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